重新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　適用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，因有下列特殊情況：

☐ 藥品不慎遺失或毀損

☐ 處方箋不慎遺失或毀損

☐ 因病情變化需異動處方劑量，故重新開立處方箋

☐ 其他（需說明原因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特立此書為憑，原開立之處方箋等同作廢（若有不實，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責）

此致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（診所、藥局）**

立書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身分證號:　　）
（簽名或蓋章）
（出生日期：　　）
（聯絡電話：　　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領藥日期：　　（診所、藥局填載）